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28

##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4月9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告(2024-27)。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9日(星期二)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4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4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4月2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199号公司办公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号”一览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投资建设抽水蓄能项目的议案	√

(二)提案内容  
上述议案经2024年3月22日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式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4月8日9:30-17:00。  
(二)现场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199号公司办公楼证券管理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 and 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接受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于2024年4月8日17:00前将出席股东大会的书面确认回执(见附件3)连同所需登记文件以传真或其它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证券管理部。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浩  
电话:0791-88106200  
联系人:尹思悦  
电话:0791-88109899  
传真:0791-8810611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见附件。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60899  
2.投票简称:“赣能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第一项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议案,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4年4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4月9日下午3: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2024年4月9日召开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无作出指示,则由本单位(个人)的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股  
受托人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联系电话: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4-019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自2019年10月14日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874,000元核建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89,77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4%。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共有人民币1000元核建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10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995,37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70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57号)核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核建”)于2019年4月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29,962,5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9,625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2019]63号文同意,公司299,62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核建转债”,债券代码“11302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核建转债”自2019年10月14日起可转换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93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自2019年7月25日起,转股价格变为9.87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4)。

2.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自2020年6月30日起,转股价格为9.82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3.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自2020年7月14日起,转股价格变为9.76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4.公司于2021年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因此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9.76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5.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自2021年7月13日起,转股价格变为9.70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引起的“核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6.公司于2021年7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9.70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7.公司于2021年12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9.70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8.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7月19日起,转股价格变为9.63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9.公司于2022年11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9.63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10.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发行,自2023年1月1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28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07)。

11.公司于2023年4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9.28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12.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7月2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20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13.公司于2023年8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9.20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14.2023年10月18日,公司触发“核建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此期间自2023年10月19日至2024年1月18日再次触发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若期间后如果再次触发,届时由董事会再行决策。详见《中国核建关于不向下修正“核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15.2024年2月8日,公司触发“核建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若2024年2月9日至2024年5月8日再次触发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此期间后如果再次触发,届时由董事会再行决策。详见《中国核建关于不向下修正“核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16.公司于2024年3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9.20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截止目前,“核建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20元/股。

二、核建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共有人民币1000元核建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为10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自2019年10月14日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874,000元核建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89,77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4%。

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995,37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708%。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变动后 (2024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6,225,339	0	-551,685	95,673,65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36,451	0	-551,685	6,784,766
非公开发行股份	88,888,888	0	0	88,888,88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22,645,905	+108	0	2,922,646,013
总股本	3,018,871,244	+108	-551,685	3,018,319,667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1858860  
传真:021-31858900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山路500号中核科创园  
邮政编码:201702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4-019

##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国机特种设备 检验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做强做优特检业务,巩固特检资质,扩大市场竞争优势,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国机特种设备检验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起院”)与关联方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通用”)共同设立国机特种设备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特检”)。其中北起院以其全资持有的北京科正平工程技术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正平”)65%股权作为对价,获得20%股份。双方出资总额最终以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3-030号公告。

一、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北起院已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北京科正平工程技术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0353号)。近日,本次评估已在国资监管机构完成备案。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科正平股东全部权益  
2.评估范围:科正平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3.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4.评估基准日:2023年11月30日  
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6.评估结论: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科正平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0,427.03万元。

北起院与合肥通用院已就本次交易以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标的股权评估价值作为出资依据的对价已达成一致意见,具体条款以双方签订的投资协议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全资子公司北起院与合肥通用院共同出资设立国机特检,有助于双方进一步整合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业务资源,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做强做优特检业务,巩固特检资质,提升特检业务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科正平将成为公司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科正平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以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实缴股权价值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以科正平2023年11月30日账面值和评估值为基础计算,预计本次交易将增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9,004.44万元,该金额仅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具体金额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起院拟将其所持北京科正平工程技术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65%股权以非货币出资方式注入国机特种设备检验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北京科正平工程技术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宝武镁业 公告编号:2024-16

##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邹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之日,邹建新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邹建新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

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邹建新先生的通知,邹建新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8

##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矿集团”)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16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7,825,7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5%,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30,781,1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9%。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1,000,000股,并于2023年4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153,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04,000,000股。

自首次公开发行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发行、回购注销、派发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04,000,000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15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5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16名,分别为:龚友良、刘敏、陈文龙、徐坤河、缪学亮、曹荣辉、刘方贵、徐光明、胡斌波、孙继东、郭国良、陈万海、李鹏、乐声滨、胡晟、秦丽娟。

(一)上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龚友良、刘敏、陈文龙、徐坤河、缪学亮、曹荣辉、刘方贵、徐光明、胡斌波、孙继东、郭国良、陈万海、李鹏、乐声滨、胡晟、秦丽娟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该等公开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未发生违反该承诺的情形,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六个月内因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发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达到或超过50%,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发行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也不由公司回购购回股份。	未出现公司股票上市前后六个月内因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发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达到或超过50%的情形,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其后每六个月内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减持期间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正常履行中	正常履行中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正常履行中	正常履行中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7,825,768股,占公司总股本28.35%。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投资建设抽水蓄能项目的议案	√			

请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均为无效。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1.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  
2.本授权委托委托书的每项更改,需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本授权委托委托书须由公司股东或公司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人为一公司或机构,则授权委托委托书必须加盖公章或机构印章。  
4.本授权委托委托书连同通知中要求的其它文件,最迟须于2024年4月8日17时前传真或送达至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199号公司办公楼证券管理部。  
5.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时应出示已填妥及签署的本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通知中要求的其它相关文件。  
6.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  
致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证券账户卡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本人代表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A股份的注册持有人,兹确认,本人愿意(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于2024年4月9日举行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注:  
1.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的股份数。  
2.此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须于2024年4月8日17:00之前传真或送达至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199号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现场登记无须填写本回执。

2024年 月 日  
(盖章)

注: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龚友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裁,刘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上述股东在本次解除限售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制要求确定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龚友良	27,486,288	27,486,288	13.47
	刘敏	8,572,608	8,572,608	4.20
	陈文龙	6,746,256	6,746,256	3.31
	徐坤河	6,619,140	6,619,140	3.24
	缪学亮	5,280,000	5,280,000	2.59
	曹荣辉	739,464	739,464	0.36
	刘方贵	635,580	635,580	0.31
	徐光明	438,636	438,636	0.22
	胡斌波	288,156	288,156	0.14
	孙继东	186,384	186,384	0.09
	乐声滨	158,928	158,928	0.08
	郭国良	158,928	158,928	0.08
	李鹏	158,928	158,928	0.08
	陈万海	158,928	158,928	0.08
	胡晟	133,452	133,452	0.07
	秦丽娟	63,492	63,492	0.03
合计	57,825,768	57,825,768	28.35	

注: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龚友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裁,刘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上述股东在本次解除限售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制要求确定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应严格按照